

香港教育大學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2018 - 2019

課程手冊

目錄

第一部份、課程資料	1
1. 課程招生	2
2. 簡介	3
3. 課程目標	3
4. 課程結構	3
5. 課程概要	4
6. 入學條件	4
7. 教學語言	4
8. 上課日期	4
9. 上課地點	4
10. 報名方法	4
11. 取錄方法及通知	5
12. 證書頒授	5
13. 其他資料	5

更新日期：2018年10月8日

第二部份、學生須知	7
1. 費用	8
2. 出席率及請假	8
3. 違反學術誠信	8
4. 課程及主題教學評估	8
5. 圖書館服務	9
6. 惡劣天氣期間之上課安排	9
7. 更改個人資料	10

第三部份、附錄	12
1. 課程學務政策及規則	13
2. 課程統籌小組及講師聯絡方法	18
3. 習作評核一般指引	19
4. 學術著作引證系統	20
5. 講師名單	24
6. 大埔校園地圖	27
7. 教學中心地圖	28
8. 中心介紹	29
9. 教育局提供的資源	30
10. 中心出版書籍	35

第一部份

課程資料

1. 課程招生

課程編號	SE0020190018
課程名稱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對象	凡經特殊學校推薦的特殊學校現職教師，均可報讀
課程模式	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制 (八星期)
修業期	一年 (240 小時理論課 + 6 個月實習)
開辦日期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網頁 (http://tcs.edb.gov.hk)
上課地點	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費用	免費 (學費由教育局資助)
報讀手續	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網頁輸入課程編號報名
課程網頁	http://www.eduhk.hk/csenie
課程查詢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聯絡人：吳惠娟小姐 電話：2948 6515 傳真：2948 7993 電郵： tcsst@eduhk.hk

2. 簡介

承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 2012-2013 年度首次開辦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以配合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效果理想。本中心於今年度，再獲教育局委託，繼續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已是第七年為教育局開辦此課程。

3.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教學效能，在教導有嚴重或多重殘障學生（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時，能夠理解並應用理論知識及教學技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完成課程後，學員能掌握有關的支援策略及技巧，運用校內及社區專業支援與資源，適當地照顧就讀於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需要。

4. 課程結構

本課程為期一年，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是八星期共 240 小時的理論課（單元學習）

第二部分是六個月的教學實習

完成兩部分的課程後，須依導師的指示及要求完成習作。

5. 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以照顧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需要。第一部分的理論課程共有四個單元，包括一個核心單元：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及三個專修單元：(i) 學業及學習方面的支援；(ii)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以及(iii) 感知、溝通及肢體方面的支援。第二部分為持續半年的實習活動。學員須在 240 小時的理論課後進行教學實習，包括觀課、討論、專題研習及經驗分享會等。

6. 入學條件

凡經特殊學校推薦的現職教師，均可報讀。

7. 教學語言

本課程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輔以英語。

8. 上課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上課地點

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10. 報名方法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tcs.edb.gov.hk>，課程編號：SE0020190018)提出申請。

10. 取錄方法及通知

甄選過程將以申請人資格為取錄的主要考慮因素。取錄名單經教育局審批後，本中心以傳真及專函通知成功申請者有關課程的具體安排。**申請者必須回覆**，**逾期不回覆者**，其學位會被候補學員替補。

11. 證書頒授

學員必須於各單元習作中獲得及格或以上，同時 GPA 達 2.0 或以上，並且符合修讀課程所要求的出席率，最後經課程考試委員會通過，方可獲頒發證書。

12. 其他資料

獲資助特殊學校應推薦教師報讀本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及/或其他合適的「三層課程」，最終目標是使校內每位教師都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照顧有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生。學員獲取錄後，有關學費將由教育局支付。此外，被資助的特殊學校常額教師將獲有薪進修假期，修讀此課程，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聘用教師。有薪進修假期不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中的實習活動部分，因為有關活動以不定期形式在學員任教的學校或其他學員任教的學校內進行。凡獲資助的特殊學校教師，由開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學年開始，如成功修畢本項課程，將獲被承認之可供晉升的特殊教育資歷。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發出的第 12 / 2015 號通告。

第二部份

學生須知

1. 費用

本課程獲教育局資助，學費由教育局支付。但有關課程中的相關活動支出、交通費用、額外或代訂的講義/書籍或茶點等，則由參與者共同分擔。

2. 出席率及請假

本課程十分重視學員之出席率。課堂參與是學習的重要環節，學員須培養強烈的責任感及守時習慣。本課程乃教育局委托課程，單元學習部份是以全時間給假制供學員參加，並已為參與學員之學校提供該部份學習期間的代課教師費用，故出席率要求為百分之一百。因此，學員應出席所有編定之課節及活動。學員若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一節課，必須填寫單元手冊內之「請假申請表」，告知有關的單元導師，徵求導師及貴校校方的同意。學員應避免遲到或早退，如導師認為學員的遲到或早退情況嚴重，足以影響學員該節的課堂學習，學員的出席記錄可能不獲承認，視為缺席該節的課堂；另外，學員請勿擅自塗改出席記錄或代其他學員簽到，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本課程期望學員出席所有安排的課節及活動，課程統籌主任將對學員所缺席之課節作個別考慮能否酌情處理，若學員在任何一單元學習中未能達到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出席率，將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而不獲發修業證書。因本課程為教育局委託課程，所有學員的出席記錄及成績，將會呈交教育局存檔或跟進。本課程並沒有為個別學員之缺席作補課安排。

3. 違反學術誠信

本課程禁止剽竊、冒名及考試作弊等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學員必須呈交由其本人撰寫或創作的習作，並在引用他人著作時以恰當的方式註明作者及材料的出處。學員必須留意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均涉及版權問題。在互聯網上取得版權作品亦涉及版權問題。未獲授權而以任何方式複製任何資料或數據即可構成侵犯知識版權的行為。同學必須參考「版權條例」及校方的版權政策，以避免發生侵權行為而引起法律訴訟。

4. 課程及主題教學評估

課程完結前，學員需填寫一份「課程評估表」以表達對本課程整體運作之意見；而每一單元的教學評估則交由各導師負責。

5. 圖書館服務

本課程為教育局委託課程，資助方式與學院的本科課程有別，學員不一定享有相同的服務。學員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圖書館的借閱規則，詳情請致電 2948-6689 聯絡媒體服務台。

學員亦可以隨時登入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資源中心(<http://www.edb.gov.hk/serc>)，或親臨該中心，以查閱更多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訊。該中心資料如下：

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資源中心	
服務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圖書、教材套及電腦教育軟件，可供閱覽及參考； ■ 提供多媒體器材，讓教師製作教學軟件； ■ 提供場地讓特殊教育工作者交流及分享教學經驗； ■ 建立電子資料庫，讓教師分享網上教學資源； ■ 設立圖書系統，方便教師透過互聯網瀏覽本中心圖書書目，及為中心會員提供圖書預約和借閱服務
開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二九室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有多媒體器材、電腦軟件及各類素材，供教師製作教材和教具 ■ 選購和訂閱了不少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圖書及期刊，並搜集了校本課程設計，歡迎到本中心閱覽及參考
查詢電話	3698-3900

6. 惡劣天氣期間之上課安排

遇有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時，所有學員應注意以下的應變安排。下列安排適用於大埔校園及教學中心。學員亦可致電 2948-6515，查詢本中心的特別措施。學員應注意，教育局於電視台 / 電台宣佈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課程。

除非本中心另行公佈，否則於三號熱帶氣旋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所有課堂將如常舉行。

當天文台預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本中心將因應當時的天氣狀況而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停課）。學員應留意電台／電視台的廣播或致電本中心查詢有關的應變措施。

八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生效時，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上課前

天氣狀況	應變措施
上午課程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六時或以後仍然生效	所有上午（1:30pm 前）的課堂將會取消。
下午課程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六時一分至早上十一時期間取消	所有下午課堂（1:30pm - 5:30pm）將如常進行。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十一時或以後仍然生效	所有下午課堂（1:30pm - 5:30pm）將會取消。

上課中

天氣狀況	應變措施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所有課堂將立刻終止。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除非導師決定暫停有關課堂，所有課堂（除戶外課堂外）將繼續進行，直至該課堂完結為止。

註：按教育局規定，課程小組需要為取消的課堂，作出補課安排。學員將於稍後通過導師通知及電子郵件中得悉補課的安排。

7. 更改個人資料

學員在註冊時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將存於學生檔案內。如欲在修讀課程期間更改

任何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應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本中心。

如更改的個人資料為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出生日期，則須附上法律證明文件佐證。若學員已完成有關課程或已退學，存於本校學生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將不作出更改。

第三部份

附錄

1. 課程學務政策及規則

(以下簡稱「學則」，本課程將依據下列「學則」運作)

1.1. 學分制度

學員必須修畢所有單元，GPA達2.0或以上，方可畢業。

1.2. 修業期限

課程之一般修業期限會列明於課程大綱中。要完成課程，學生需要完成所有單元之要求。

1.3. 評核

1.3.1. 評核方法

- 1.3.1.1. 學業評核之目的，在於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是否達到課程的目標。評核的準則會力求清晰。
- 1.3.1.2. 各單元之評核皆直接參照該單元所訂定的主要目標；單元之其他目標，亦予以適當的評核。
- 1.3.1.3. 每個單元之總結性評核，可由多種評核方式組合而成，包括書面習作、學習檔案、教材製造、課堂測驗、技巧表現及考試。
- 1.3.1.4. 學生於課業評核後將獲得評核結果，時間按個別單元之情況而定。
- 1.3.1.5. 評核方法之詳情及評核組合所佔之比重，會列明於每個單元綱要中。講師將於單元首兩節課堂向學生提供有關之評核準則。

1.3.2. 單元評核及評級制度

- 1.3.2.1. 單元的評核將按下列評級制度：

等級	標準	變換積點
A+*		4.33
A	優異	4.00
A-		3.67
B+		3.33
B	良好	3.00
B-		2.67
C+		2.33
C	滿意	2.00
C-		1.67
D		1.00
F	不及格	0.00

* 「A+」級只給予表現超卓之學員

1.3.2.2. 評級方法以非常模參照為本。課程統籌主任在向課程委員會或考試委員會呈交評核結果之前，會確保所有不同形式的評核已有適當之調節。

1.3.3. 評核結果

1.3.3.1. 在考試委員會批核前向學員公佈的評核結果只屬暫定。

1.3.3.2. 被評為不及格及「A+」級之課業，會交由課程統籌主任認可的第二評卷員，進行獨立評核。

1.3.4. 遲交習作及缺席評核活動

1.3.4.1. 學員須於最後限期前呈交習作，並依時出席所有測驗、考試及其他指定之評核活動。

1.3.4.2. 學員不能在指定限期內呈交習作，須先請准有關講師；否則會被視作欠交習作。

1.3.4.3. 單元授課講師可批核遲交習作之申請，所有經核准之申請，其副本必須呈交課程統籌主任。

1.3.4.4. 獲得授課講師批准遲交習作之學員，其延遲呈交習作之成績，視個別情況而定，可被降低最多一整個等級。

1.3.4.5. 未獲批准而遲交習作或最終未能呈交習作之學員，其相關習作之成績會被評為「不及格」(F 級)，並且不會獲考試委員會准許再評核。

1.3.4.6. 未能完成測驗、考試或其他評核活動之學員，必須經由授課講師向課程統籌主任請准，申請時須附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患病或能力受損則須提交醫療證明。

1.3.4.7. 如課程統籌主任確信學員具有充分理由缺席課堂測驗、考試或其他評核活動，可准予學員完成附加之評核課業，其形式由課程統籌主任經諮詢授課講師後訂定。該附加評核課業之成績，視個別情況而定，可被降低最多一整個等級。

1.3.4.8. 如課程統籌主任在審閱有關資料後，拒絕學員之申請，該單元內未參與評核之部份，會被評為「不及格」(F 級)。

1.3.5. 再評核

1.3.5.1. 獲准再評核重修之學員，必須遵照課程考試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之規定，於指定限期內，完成不及格單元之課業，及再評核。再評核之最高等級為「C+」。

1.3.5.2. 考試委員會可建議課程整體平均積點在 2.0 以下之學員，再評核取得「C-」或「D」級成績之單元，以改善平均積點。再評核之最高等級

為「C+」。

1.3.5.3. 學員於再評核未能取得合格成績者，一般將被視作未能完成本課程。

1.3.6. 頒授學歷

1.3.6.1. 學員必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方可獲頒授學歷：

- (i) 達到所修課程之最低學分要求，並符合課程之其他所有規定；
- (ii) 所有個別單元，必須取得及格成績；及
- (iii) 平均積點在 2.0 或以上；及

1.3.6.2. 考試委員會根據下列指引評定學歷等級：

學歷等級	整體平均積點
優異	3.40 或以上
良好	2.70 – 3.39
及格	2.00 – 2.69

1.3.6.3. 為人師表要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學員除要在學業成績上表現滿意，亦要表現出高尚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本課程會向屢次偏離學員行為守則或違反本學則之學員，發出「行為失當警告」。考試委員會將獲得有關警告之資料以考慮是否容許學員繼續修讀本課程。

1.3.6.4. 一般情況下，經考試委員會通過學員的成績後，會於一個月內，以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電郵或郵遞專函至學員的通訊地址，發放學業成績。學員可於發放學業成績後的三個月內取回所有呈交習作，逾期未取的習作將交由本中心自行處理。

1.4. 學術誠信

1.4.1. 學術誠信的重要性

1.4.1.1. 教師專業訓練目的不僅在增長知識和提升學術水平，同時著重培養教師的高尚品德及對社會負責的可用之材。要達到此目的，遵照下列指引是其中三個途徑：

- (i) 確保所呈交的作業不論屬於任何學習領域，均屬個人原創；
- (ii) 確保所呈交之資料及數據均真確無訛（即並無篡改或虛構）；
- (iii) 正確標示一切引用他人著作的地方，包括文字、觀念、藝術作品、發明、教學計劃及研究成果等；及
- (iv) 引用他人著作時，正確使用本校所採納的引述系統（參閱附錄 3）

1.4.2. 違反學術誠信

1.4.2.1. 剽竊：剽竊行為不單指抄錄他人的字句和段落，同時亦指借用他人的觀念或論據而不加標示。在學術的領域，剽竊是一種嚴重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不但窒礙學術的原創性，而且讓學員喪失從習作中應得的學習機會，所以學員應盡一切努力拒絕抄襲。本中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

式的剽竊，在沒有正確註明資料來源下，縱使抄一句、一段文字或借用一個意念，均屬剽竊行為，如偷竊一樣，應該避免。

1.4.2.2. 剽竊形式：最明顯的剽竊是在沒有正確註明資料來源下直接抄襲他人的文字。其次，只改變作者的表達方式，而將作者的意念當作自己的意念的改述，雖然不太明顯，但亦屬剽竊行為，學員必須經常留意有否違反學術誠信。至於其他剽竊行為，尚包括借用他人功課作己用，或沒有註明來源而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下述例子，或許有助學員對剽竊概念有更真切的了解：

香港女性的預期壽命較男性長。

(此論述廣為港人所知悉，這類常識資訊毋須註明出處。)

香港女性的壽命較男性長。根據2008年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女性平均預期壽命為85.5年，而男性則為79.4年。

資料取材於2009年5月12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主要健康指標

(http://www.chp.gov.hk/data.asp?lang=en&cat=4&dns_sumID=110&id=27&pid=10&ppid)

(當學員引用上述資料，由於並非資料提供者，因此必須註明來源。若沒有註明來源，即犯剽竊。)

1.4.2.3. 作業重覆使用：一份作業不能呈交給多於一個以上的課程單元，更不能把已經被評分的作業重新用在別的單元上，或引用其中一部分而不加註明。

1.4.2.4. 捏造或篡改：學員不可捏造研究數據或提供經過篡改的資料或事實。

1.4.3. 如何保障自己不會違反學術誠信規條：

- (i) 採取以上段落2所列之行動；
- (ii) 如對以上段落3所提事項有任何疑慮應向教職員查詢；及
- (iii) 如欲引用舊作業作為現時作業的基礎或一部分，應先取得導師的允許。

1.4.4. 違反學術誠信可能導致的紀律處分：

- (i) 在任何情況下，學員都不能以對學術行為不當的意義或範圍認知不足為藉口而免受處分。
- (ii) 所有涉及學術上不誠信的個案，將會由該單元的課程統籌主任及任教導師作深入調查及處理，相關報告將會通報本中心課程總監作考慮。學員如經證實違反學術誠信，可被開除學籍，並通告教育局。

1.5. 版權

學員必須留意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問題。在互聯網上刊載的作品均涉及版權問題。所有未獲授權而以任何方式複製任何資料或數據即可構成侵犯知識產權。為了避免觸犯知識產權，學員應該參考「版權條例」及校方的版權政策。學員亦可在蒙民偉圖書館諮詢服務台及教學中心圖書館服務台查閱「版權條例」全文。

1.6. 學生紀律

身為師資培訓課程的學員，學業成績固須令人滿意，個人行為及專業操守更應維持優秀水平。本中心特別著重學員的專業及個人操守的培養，凡剽竊、串謀欺詐、製造假文件或記錄、冒名、盜竊或其他不檢行為，一律嚴禁。

2. 課程統籌小組及講師聯絡方法

2.1. 課程統籌小組

課程統籌主任 : 洗權鋒教授(Prof Sin Kuen Fung)
辦公室 : D1-G/F-05C 電話 : 2948 7758
電郵 : kfsin@eduhk.hk 傳真 : 2948 7993

各單元統籌導師

核心單元：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

統籌導師 : 譚卿兒女士 (Ms Tam Hing Yee)
電郵 : hingyee@eduhk.hk

專題單元一：學業及學習方面的支援

統籌導師 : 趙程德蘭博士 (Dr Chiu-ching Tak Lan)
辦公室 : D1-G/F-05D 電話 : 2948 7778
電郵 : tlchiu@eduhk.hk

專題單元二：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

統籌導師 : 劉敏菲女士 (Ms Lau Man Fei)
辦公室 : D1-G/F-05D 電話 : 2948 8363
電郵 : laumf@eduhk.hk

專題單元三：感知、溝通及肢體方面的支援

統籌導師 : 蘇建群先生 (Mr So Kin Kwan)
辦公室 : D1-G/F-05B 電話 : 2948 8689
電郵 : kkkso@eduhk.hk

課程事務處

地點 : 大埔露屏路 10 號香港教育大學 D1-G/F-05
傳真 : 2948 7993
開放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課程支援隊伍

支援 :	職員	電話	電郵
課程事務	吳惠娟小姐 Miss Ng Wai Kuen Zoe	2948 6515	wkuennng@eduhk.hk
習作呈交	余凱霖小姐 Miss Yu Hoi Lam Brenda	2948 8930	hlyu@eduhk.hk
其他查詢	黃慧儀小姐 Ms Wong Wai Yee Kristi	2948 7763	kristi@eduhk.hk

3. 習作評核一般指引 (只供參考)

優良 Grade A+, A, A- Distinction	學員能詳細理解題目及透徹演繹有關的理念，能帶出啟發性的論點，具高水準的綜合評論與分析。文章組織完善、結構嚴緊、文筆流暢和參考資料引述正確，相關文獻搜集充足。
良好 Grade B+, B, B- Credit	學員能理解題目及能演繹有關的理念，能帶出啟發性的論點，具綜合評論與分析。文章組織良好、結構有組織、文筆流暢和參考資料引述正確，文獻搜集充足。
滿意 Grade C+, C Pass	學員頗能理解題目所需，但未能深入討論及演繹有關理念。但能帶出啟發性的論點，具綜合評論與分析。文章論點有邏輯性，但限於描述方式，欠缺綜合評論與分析的觀點。文章結構尚算有組織，並能列出相關的參考資料，文獻搜集不充足。
及格 Grade C-, D Marginal	學員對題目只有局部或表面理解，論據討論淺薄或缺乏。文筆的組織力和表達力尚可，可惜間或錯誤引用參考資料，參考資料格式有誤，缺乏文獻搜集。
不及格 Grade F Fail	學員對題目以及背後的理論顯然並不瞭解，討論及論據不足。文章表達欠缺系統，錯誤或沒有引述文獻，參考資料與題目不貼切或聯繫不足。

4. 學術著作引證系統

附註與書目的形式：

4.1 附註的形式

在學術著作的撰寫過程中，作者可利用附註解釋文中的觀點，或說明材料的出處。在文中加註資料時，須註明作者及其專書或論文的出版年份，以便在參考書目中，可找到有關專書或論文的出處。在報告或論文中，若引用同一位作者的著作超過一本，而著作又是同一年份出版的，則需在年份之末，加上小寫的英文字母 a, b, c...以茲區別。另外，為方便讀者查證，宜在作者及年份之後，加上頁數。例如：

「根據何根漢 (Hergenhahn , 1988 , 95-96) 的分析，懲罰有時候似乎很有成效，但是其結果只是暫時的...」

「依三環的觀點，資賦優異的定義如下：資賦優異是由人的三種基本素質叢集交互作用的結果，這些叢集是中等以上的普通能力、高度的工作熱誠，以及高層次的創造力。...」(Renzulli , 1978 , 184)

「根據艾利基與卡爾琳 (Aletky and Carlin , 1975a , 278) 的研究發現，某人在某個環境可能是一個寬心藥反應者，但在另一環境則否。...」

4.2 考書目的形式

書目是放在學術著作主體之後，為研究者寫作時使用過的材料清單。現除了分別列出書目格式之外，另加附註格式，方便對比。

4.2.1 刊行文稿

(一) 一位作者

1. 書目

林清江 (1981):《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 附註

英國經濟學者費傑依 (Vaizey , 1967) 以為蘇俄和法國為最先實施教育計畫的國家.....

根據林清江 (1981 , 214) 的分析指出：.....

(二) 兩位作者

1. 書目

林義男、王文科 (1985):《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2. 附註

傅蘭克和尤樂 (Frank and Yuler , 1982) 在本研究的分析中，指出兩個要點：

(1)有人 (林義男和王文科 , 1985 , 5) 從歷史發展的跡象，界定教育社會學的定義。

(三) 三位作者或以上

1. 書目

薛光祖、郭為藩和林美和 (1988) :《教育與人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1. 附註

當吾人被要求記憶更多複雜事件時，也會發生順攝抑制 (Gunter, Clifford & Berry, 1980)。

學生的「生」也可表示學習的對象(薛光祖、郭為藩和林美和, 1988, 146).....

(四) 以主編或編者當作者

1. 書目

林清江 (主編) (1981) :《比較教育》，台北，五南。

2. 附註

與一、二、三同 (以下同者不再列出)。

(五) 沒有載明作者

1. 書目

《圖解小學生作文》(1989)，香港，智慧出版社。

(六) 機構的出版品

1. 書目

中國教育學會 (1977) :《國民教育與現代化》，台北，文景出版社。

(七) 叢書子目

1. 書目

多湖輝 (1992) :《深層言語術》，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袖珍心理系列》10)

(八) 某書中的一章之作者與該書的作者或主編不同

1. 書目

林清山 (1978) : 儀器記錄法，輯於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下冊，頁493-548。

(九) 翻譯本

1. 書目

Hergenhahn, B.R.著，王文科主譯 (1979) :《學習心理學》，台北，五南。

(十) 期刊文章

1. 書目

王文科 (1989) : 教育研究的基本性質及其相關概念剖析，《特殊教育學報》4，頁271-303。

(十一) 報紙文章

1. 書目

曹錦明 (1996.2.24) : 專業路難行，《信報》，頁8。

(十二) 未出版的材料

1. 書目

張國松 (1995) :《圖式理論對閱讀教學的啟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碩士課程學科論文，未付印稿。

(十三) 學位論文

1. 書目

王木榮 (1985) :《威廉斯創造力測驗修訂研究》，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4.2.2 電腦材料

電腦材料之參考書目基本上須依次包括：作者、題目、網址、瀏覽日期及網頁名目。

(一) 電腦光碟材料

1. 書目

古代詩詞風韻編委組 (1994) :《古代詩詞風韻》(電腦光碟)，北京，北京偉地計算機公司。

(二) 除少量修訂之外，網路數碼版本與刊行文稿同

1. 書目

顏國偉、鄭雅麗 (2000) :《一國網路的中文詞彙教學系統》，第一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116，<http://edu.ocac.gov.tw/icice/doc/論文/七論文發表-19.htm>

(三) 刊行文稿經修訂而成之網路數碼版本

1. 書目

謝家浩(2000) :《漫遊與迷向—網中人在網上對中國語文教與學的反思》，第一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30-135，<http://edu.ocac.gov.tw/icice/doc/論文/七論文發表-11.htm>，瀏覽日期：20-10-2001，新網頁 1

(四) 只刊行於網路上之材料

1. 書目

Xelion Wan :《專材？通材？看香港小學師資培訓》，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Crete/4797/new_page_7.htm，瀏覽日期：20-10-2001，專材

(五) 網路數碼報刊

1. 書目

CNET 新聞專區報道(23/10/2001) :《調查：911 後周內新聞網站流量，佔月內總流量逾三成》，http://hongkong.cnet.com/news/hongkong/story/0_2000030380_20021050_00.htm，瀏覽日期：24-10-2001，CNET 香港 - 新聞專區 - 調查：911 後周內新聞網站流量，佔月內總流量逾三成

現將上文所述，綜合說明如下：

1. 書目內，除期刊文章或結集的文章需註明文章起訖頁次外，通常不須加註頁次；附註則需加註材料出處的頁次。
2. 書目和附註內的書名，需在書名下面（橫式）或左側（直式）添加書名號（~~~），或以粗黑字體排印，又或在書名前及後加上雙尖角號（《 》）。
3. 若一本著作或一份期刊由多名作者合著，書寫第二名及其後作者的格式與第一位作者的方式同（即先寫作者姓氏，後寫名字）。
4. 書目內，各書的出版時間（年份）應放在作者之後的括弧內。
5. 書目按作者姓名的漢語拼音及出版年月序排列。

引證系統參考資料：

王文科（1993）：《教育研究法》（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頁 762-778。

5. 講師名單

下列名單只供參考，本中心或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改動，詳細名單以有關單元開課後為準。

導師 (以英文姓氏字母排序)			部門及職位	電話 2948-	電郵
Mr.	Chan Kwok Kuen	陳國權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客席講員	/	chankkuen @gmail.com
Dr.	Chiu-Ching Tak Lan	趙程德蘭博士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客席講師	7778	tlchiu
Ms.	Lau Man Fei	劉敏菲女士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培訓導師	8363	laumf
Mr.	Lum Chun Wai	林鎮威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培訓導師	7230	cwlum
Dr.	Ng Shuk Ying	吳淑櫻博士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客席講師	/	shying
Prof.	Sin Kuen Fung	冼權峰教授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總監 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教授	7758	kfsin
Mr.	So Kin Kwan	蘇建群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培訓導師	8689	kkkso
Ms.	Tam Hing Yee	譚卿兒女士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客席講師	/	hingyee
Ms.	Tsang Kok Wai	曾覺慧女士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客席講師	/	tsangkw

5.1. 導師簡介

冼權鋒教授 (Prof. SIN Kuen Fung, Kenneth)

冼權鋒教授，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教授。曾於中學特殊教育班及輔導教學班教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有多年教師教育的經驗。常於中、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中，專責教導融合教育、學習困難及情緒障礙兒童教育。冼權鋒教授曾負責統籌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課程統籌主任。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冼教授除負責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工作外，積極開展不同的專題研究。研究包括主流學校學生違規行為、嚴重弱智學生多感官室訓練、融合教育教師培訓、適應有困難兒童歷奇課程、弱智學生常識科課程發展、讀寫困難兒童訓練、自閉症學生想法解讀訓練、特殊教育資訊科技及多重殘障學生的研究等。

此外，冼教授常被內地及香港學校或團體邀請，主講融合教育、特殊教育資訊科技、教學策略、輔導技巧及課堂管理等項目。近期更協助香港教育局，為有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及有較多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進行校本教師培訓講座，更參與為全港小學教師及中小學校長而設的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學校發展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工作。此外，冼教授亦協助澳門教青局籌辦不同的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課程。

陳國權先生 (Mr. CHAN Kwok Kuen)

退休聽障學校校長，從事特殊教育逾三十五年，曾任職前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講師和香港大學兼職講師。多年來專注教育政策研究，在報章撰文評議和發表意見，積極推動融合教育政策，並參與家長充權和社會活動。服務期間曾為香港教育委員會檢討特殊教育小組成員，於 1996 年發佈《特殊教育檢討報告書》；擔任當局融合教育專責小組，督導推廣工作，並參與香港平機會工作小組撰寫《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於 2001 年落實有關政策。陳國權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客席講師。

趙程德蘭博士 (Dr. CHIU-CHING Tak Lan, Rosa)

趙程德蘭博士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客席講師。她曾任前香港教育學院前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學系內高級講師及副系主任，有超過廿載的特殊及融合教育在職及職前教師培訓經驗，尤其專長於智障及自閉症系列障礙學童的教育。她曾任香港教育局多個智障學童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現為幾間特殊學校及志願機構擔任課程統籌、顧問、師資培訓及自閉症個案輔導的工作。

劉敏菲女士 (Ms. LAU Man Fei, Faye)

劉女士是資深特殊教育工作者，曾任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多年，為校內自閉症學生及情緒行為困難學生的資源輔導教師，並擔任通識教育及實用英語科科主任多年，對教育智障及自閉症系列障礙學童富有經驗；亦曾參與支援主流學校參與融合教育工作。劉女士曾為智障兒童編撰校內課程，對特殊學校課程設計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培訓導師。

林鎮威先生 (Mr. LUM Chun Wai, Ronny)

林鎮威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培訓導師。他曾在主流中學任教多年，致力在校內推行融合教育及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他於香港教育大學修畢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並取得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教育碩士(特殊教育)及教育碩士(評估與評核)。自 2008 年獲聘於前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為專任導師，負責由教育局委托課程的教學工作及任教教育學士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單元，並於 2011-2012 學年開始負責統籌及任教「照顧不同學習需要 - 普通學校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

吳淑櫻博士 (Dr. NG Shuk Ying, Lydia)

吳淑櫻博士，首於 1989 年獲特殊教育哲學學士學位，其後完成教育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及獲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東華三院群芳啓學校和馬振玉紀念中學的創校校長。1997 年回流香港，接任為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校長達八年，該校為小三至中三而具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男生提供教育服務。在她的領導下，學校推行一系列課程改革及推行正向行為支援有情緒行為問題的青少年學生。期間並成立一所資源中心，為全港學校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儘管校務繁忙，她仍樂意抽調時間，為香港教育大學及浸會大學擔任兼職講師，冀能與在職教師分享她在輔導、訓育及學校行政工作的實踐經驗。於 2008 年加入前香港教育學院，全力參與教師培訓工作。

蘇建群先生 (Mr. SO Kin Kwan)

蘇建群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培訓導師，擁有豐富的香港及海外特殊教育工作經驗，曾服務的對象廣泛：包括智障、肢體傷殘、學習遲緩、多重障礙以及具行為問題且學習動機薄弱的學生，對有語言障礙學生的教導亦有多年經驗。他曾任職校長逾十年，對學校發展的策劃、教職員的領導與培訓等，具有心得。他亦曾任職香港教育局，從事學校的視學工作，對學校的行政規劃與發展、學與教及學生支援工作；包括融合教育的規劃和質素表現評鑑等，累積了不少視學經驗。

譚卿兒女士 (Ms. TAM Hing Yee, Per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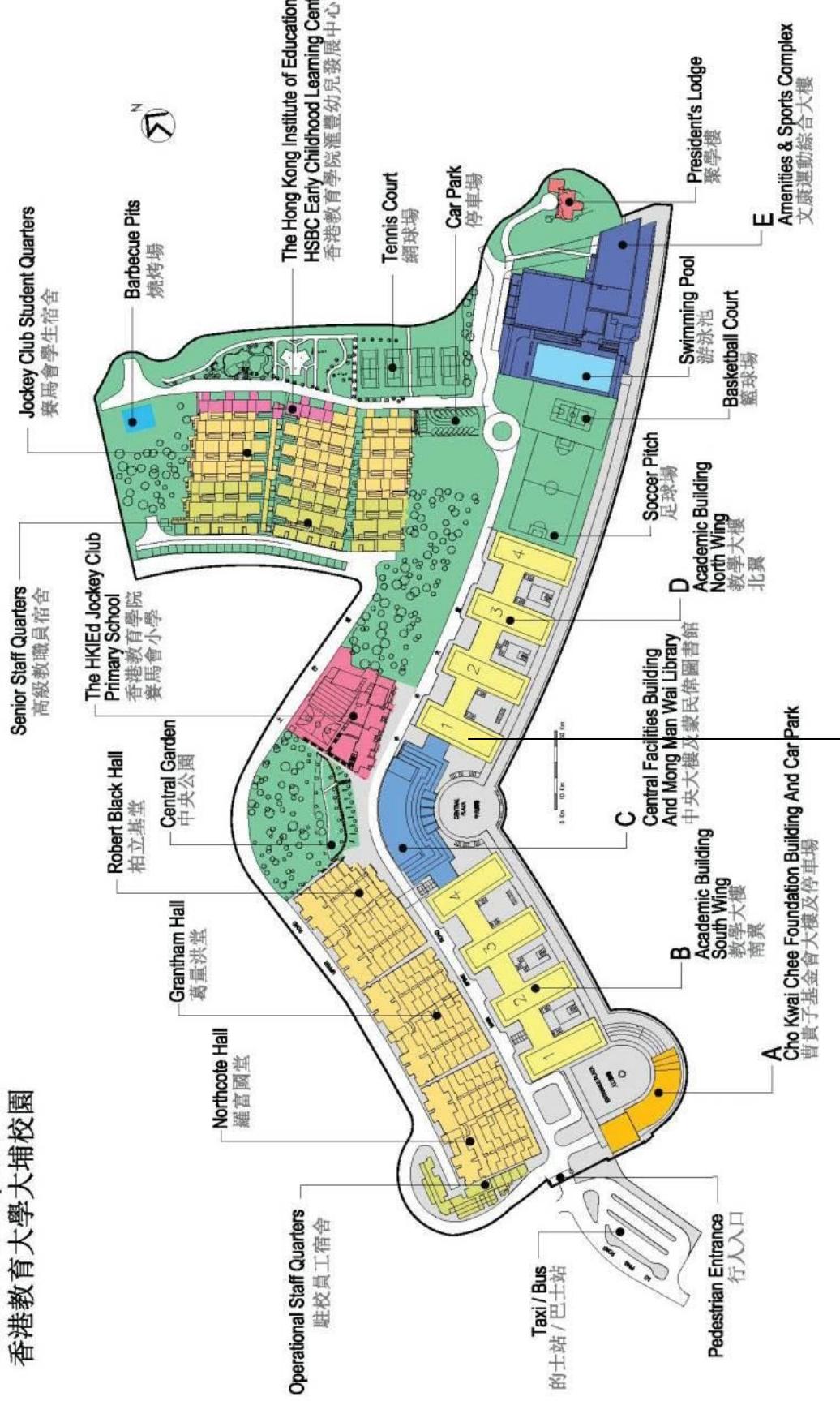
譚女士曾任職中度和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協助發展校本課程。其後轉職到教育局校本專業支援組和前香港教育學院課堂學習研究中心，為主流學校教師就教與學範疇提供校本支援服務，與教師一起進行課堂研究以提升教師照顧學習差異之效能。近年參與教師培訓工作，並嘗試在特殊學校進行課堂研究。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客席講師。

曾覺慧女士 (Ms. TSANG Kok Wai, Echo)

曾女士曾任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多年，為校內自閉症資源輔導教師，對教育智障及自閉症系列障礙學童富有經驗；亦曾參與支援主流學校參與融合教育工作。曾女士曾協助特殊學校課堂研習研究，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教學能力，現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客席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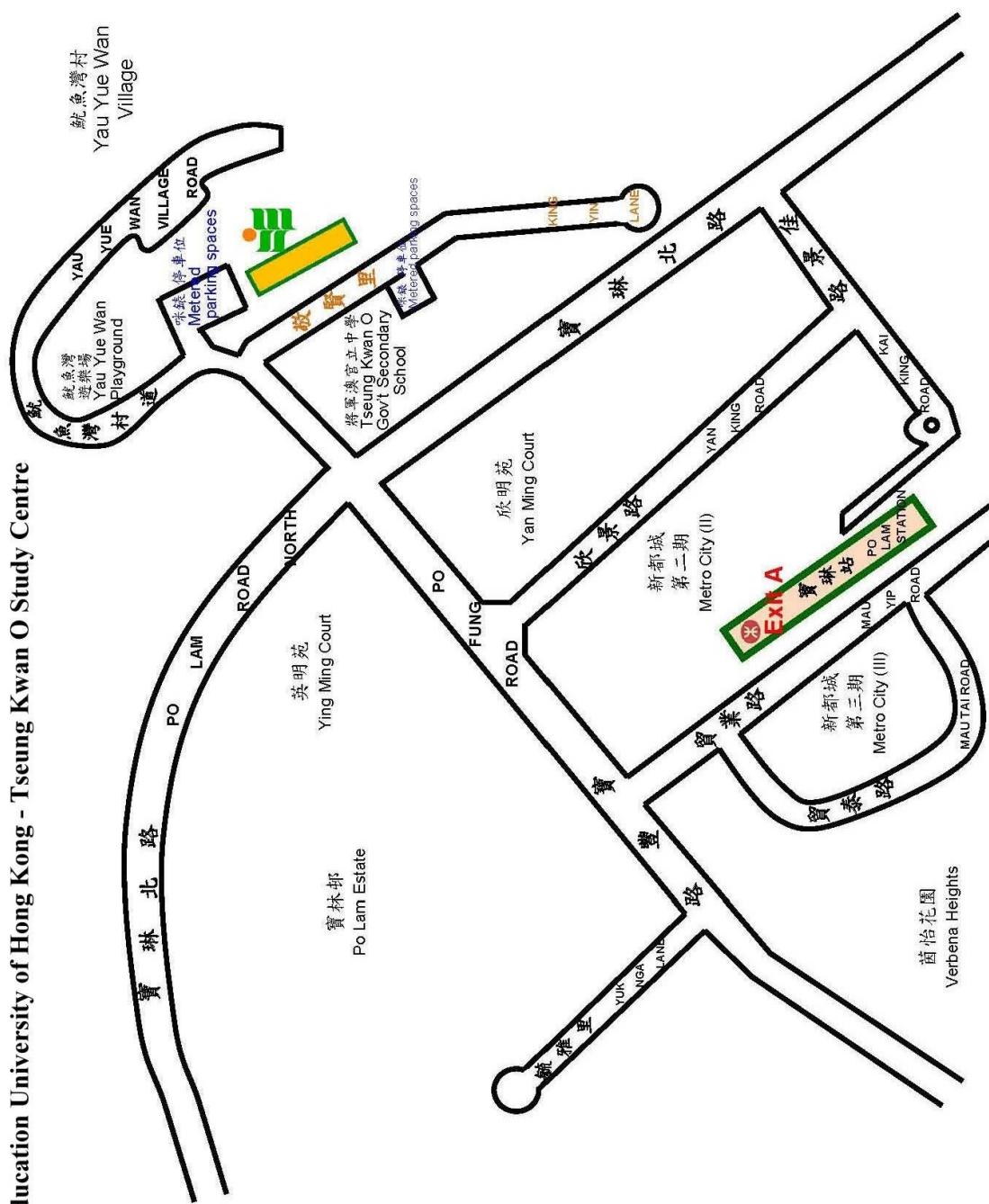
6. 大埔校園地圖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i Po Campus
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



7. 教學中心地圖

香港教育大學將軍澳教學中心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seung Kwan O Study Centre



地址：新界將軍澳敬賢里1號
Address: No. 1, King Yin Lan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8. 中心介紹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http://www.eduhk.hk/csenie>)

因應香港的融合教育發展，學院設立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中心的使命致力於：

- 促進全納教育的實施，使所有兒童包括資優、弱能和弱勢社群的兒童均獲得全面照顧的優質學校教育；
- 推動學校、提供平等教育機會予每一位學生，並以發揮每一位學生的潛能為本，照顧個別差異；
- 提供教育專業支援和培訓予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
- 發揮橋樑作用、加強普通學校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 透過公眾及社區教育、提高公眾人士對全納教育的關注和支持；
- 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支援學校推行全納教育；
- 積極參與有關教育政策的製訂、實施和評鑑。

近年來，中心以推動及發展融合教育及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為主要目標，工作包括凝聚學院內不同專業的同事、建立資源中心、支援校本培訓服務、進行研究項目及出版工作、並與國際學者，建立聯繫，開展了多樣化的專業培訓、交流、研究及國際會議活動。

9. 教育局提供的資源

以下資源只供參考，若需檢視更新或新增的資源，可瀏覽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www.edb.gov.hk/serc>。

9.1. 為專業心理學家提供的評估工具及甄別工具

- 「香港初小學生中文讀寫能力評估」(第二版)(只供小學使用) (2013)
- 「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 2007)
(附 6 歲至 12 歲 6 個月小學生常模，包括語文測驗及認知能力測驗)
-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 2012)
(附 11 歲 7 個月至 15 歲 6 個月中學生常模，包括語文測驗及認知能力測驗)
<http://web.hku.hk/~hksld>
【上述評估工具由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派發，專業心理學家必須先註冊為使用者方可使用】
- 「社交行為表現問卷」(家長版本)及(老師版本)(2007)
「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家長版本)及(老師版本)(2007)
【上述甄別工具供校本心理學家使用，由家長及老師填寫，以便初步識別懷疑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的小學生。】

9.2. 為教師提供的甄別工具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電子書》(第二版) (2014)
(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輔導教材」
量表有標準版、標準版+附加題及簡短版，具備小一學生常模及甄別準則，
供教師及早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電子書網址：
https://www.hkedcity.net/sen/spld/basic/page_5292c930e34399b231000000
- 「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第二版)」(2010)
(量表具備小一至小四甄別準則，供教師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學生，教師亦可使用在網頁上的「適性測驗」版本。)
<http://www.psychology.hku.hk/hksld/checklist/bcl-p/>
-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網上版) (2011)
(量表旨在幫助中學教師識別可能有讀寫困難的初中學生，以便及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
<http://www.psychology.hku.hk/hksld/checklist/bcl-js/>
- 自閉症學童課堂及社交適應評估(主流小學適用)
(幫助老師或學校輔導更有效地觀察和記錄自閉症學童的課堂及社交適應情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autism_checklist.pdf

9.3. 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輔導教材

- 《教學建議：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2000年)－為配合派發《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而為教師編印的教學建議。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publication/sld.pdf>
- 《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2002)－資源套包括一隻多媒體光碟、一隻教材光碟和四冊教材，附教學示範、活動建議及工作紙，讓教師認識讀寫困難，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方法。
 電子書網址：
http://resources.hkedcity.net/resource_detail.php?rid=149429959
- “Rebuilding our Word - Planet” (R.O.W.) (2005)－多媒體遊戲光碟，提升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認讀英文生字及串字的能力。附使用手冊(2005)，另有網上學習計劃(中、小學適用)，供學校參加(2007年試用計劃)。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4736&langno=2>
- 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2005)－供學生輔導人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家長舉辦校本講座的訓練手冊
- 《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2008年)
 (附中一、中三及中五學生的常模參照，供中學教師使用，以識別在中文讀寫方面有困難的中學生。)
- 《字得其樂》(2008)－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教育局共同組成的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所製作的多媒體光碟，針對有讀寫困難學生在認知能力方面的缺損而設計，藉電腦遊戲幫助小學生識字。此光碟的第一版《中文字詞認讀訓練光碟》曾於(2003)派發給各小學。
- 《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2009)
 協助中學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並提供有關的教學及輔導建議。讓中學教師了解有讀寫困難學生的特殊需要，並為他們安排適切的校本支援，使這些學生可以跨越讀寫困難帶來的學習及心理障礙。
- 《讀寫策略發展網絡計劃》(2009 - 2012)
 計劃目的為凝聚學校的力量，設計新的教學策略，並在實際環境試教，引證其中成效，網絡內的老師透過互相討論及幫助，進而作出改進並互相分享教學資源。第一輯教材套(2009)收錄五所核心學校於計劃首階段的教學成果，主要包括有關識字、閱讀與寫作的學習策略。第二輯教材套(2010)收錄其中五所核心學校的教學成果，主要包括閱讀理解、寫作及數學文字題理解的學習策略。第三輯教材套(2012)收錄其中四所核心學校的教學成果，主要包括家長義工培訓、書信寫作、寫作能力升及數學分數教學學習策略。第四輯教材套(2012)收錄其中六所核心學校的教學成果，主要包括家校合作、詞彙學習延伸寫作、3D 閱讀策略、以概念圖輔助閱讀及寫作策略、創意寫作策略及數學統計圖製作及閱圖策略。

- 《數之樂：小學生數學輔助教材》(2010)
輔助教材提供多元化的輔導策略，透過小步子和多感官學習方式幫助學生克服學習數學的困難。教材套不但適用於課堂或小組教學，亦可用於朋輩輔導計劃及家長工作坊。本教材套備有四冊印刷本及電子書光盤乙隻，教學簡報及小組教學教案只收錄於電子書光盤。
https://www.hkedcity.net/sen/spld/subject/page_5a992374316e83d126000000
-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運作指南》(2010)
運作指南專為有意推行「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的學校而編寫的指引，詳細說明了從籌備、推行到評鑑的步驟和要點。當中涉及學校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評估、家校合作等多個方面。
- 《讀寫易：初中中文讀寫輔助教材》(2010)
教材是針對有讀寫困難和中文能力稍遜的初中學生的情況而設計的，備有教學建議和循序漸進的練習，既可用於課堂教學，又可用於課後的小組輔導。教師宜視乎學生的實際情況，靈活運用教材。
- 《勇寫無懼・讀創高峰 - 中一至中三讀寫教材》(2011)
由香港扶幼會於 2006-2011 年參與「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負責編寫初中中文讀寫教材，致力為全港主流中學有讀寫困難的初中（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合適的輔助教材，藉此提高其讀寫能力。

9.4. 有關言語及說話訓練的教學資源

- 「學童聲線護理」光碟(2002)本短片旨在讓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童聲音沙啞的問題及有關的處理辦法。(編號：33420)
- 「輕輕鬆鬆學語音(I)」光碟(2003)本短片旨在讓教師及家長認識學童發音障礙問題及介紹矯正錯音的基本技巧。(編號：32884)
- 「輕輕鬆鬆學語音 (II)」光碟(2003)此軟件包含口腔結構圖、音節表及粵語聲調簡介，並採用了黃錫凌標音法，有助掌握標音的技巧。(編號：32885)
- 「輕鬆講故事，靈活說句子」教材套(2003)旨在提升初小學生的說話技巧，尤其適用於輔導有言語障礙或語文能力較弱的學生。透過熟悉的事件及生動有趣的互動學習，幫助學生組織及運用完整句子去表達意思及提升他們的叙事能力。(編號：34657)
- 「社交技巧輕鬆學 與人溝通無隔膜」教材套(2004)透過十個故事介紹一般常用的社交技巧。藉著遊戲互動，提升學童的社交溝通能力，尤其適用於一些社交能力較弱的學童。(編號：35774)
- 「學好理解與表達 與人溝通好輕鬆」說話訓練教材套(2005)透過十個學生日常接觸的生活情境，提升初小學生的語言理解、組織及表達能力。尤其適用於輔導有言語障礙或語文能力較弱的學。(編號：37357)

【上載於香港教育城大同學習村網頁

[http://resources.hkedcity.net/resource_detail.php?rid=1816642238】](http://resources.hkedcity.net/resource_detail.php?rid=1816642238)

9.5. 有關聽障的教學資源

- 「如何運用音樂治療法幫助聽障學童」資源套

9.6. 有關融合教育和「全校參與」模式的教學資源

教學指引

-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2001)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publication/sen_guide.pdf

教材套

- 「融合教育活動教材套」(1999)
(這教材套是配合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介紹推行的背景、目的及施行的方法，為教師提供一些活動建議，從而建立兼容的校園文化。)

光碟系列

(下列的光碟套件包括一張資料光碟及一張視像光碟。光碟套介紹如何教導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自閉症、聽覺受損、肢體傷殘、智障及視障的學生，讓教師明白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掌握有效教導他們的方法)

- 「融合教育之自閉症篇」光碟(2001)
- 「融合教育之聽學受損篇」光碟(2002)
- 「融合教育之肢體傷殘篇」光碟(2004)
- 「融合教育之智障篇」光碟(2005)
- 「融合教育之視障篇」光碟(2006)

資料單張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2015)－教育局編印的小冊子，促進公眾人士對《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教育實務守則的認識，確保學生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hscmm_c.pdf
-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資料單張(2003)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chool_participation.pdf
- 「全校參與 - 教學策略」資料單張(2003)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teaching_strategy.pdf
- 「全校參與 - 設計家課的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2004)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design_principle.pdf

- nload/home_c1.pdf
- 「全校參與 – 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2004)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assessment.pdf>
 -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2008)–協助學校自我評估校內的共融情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overview/indicators-082008_tc.pdf
 - 「個別差異發展及研究報告系列(中期報告)」(2004)
http://cd1.edb.hkedcity.net/cd/id/tc/report_02.html

9.7. 為家長提供的資源

- 「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篇》」(2008)—講述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孩子的學習特性，目的在於加強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認識和關注，亦會介紹政府在特殊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及甄別安排。透過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的原則，以達到融合教育的理想。
- 「如何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小冊子(2001)幫助家長了解子女為何不喜歡學習，如何改善學習環境，並以正確的態度和有效的方法，讓子女對學習產生興趣，改善學習的效果。
- 「如何幫助過度活躍的兒童」小冊子(2001)
- 「家長錦囊：親子與共，樂在其中—孩子有讀寫困難怎麼辦」*小冊子及光碟(2002)-多媒體光碟供學生輔導人員舉辦校本家長培訓，以協助家長認識及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子女，並掌握教學策略；附參考資料檔案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單張(2007)促進公眾人士對《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教育實務守則」的認識，確保學生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為家長編印的單張，幫助家長識別子女的學習困難，包括：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2007)
 - *「如何培育有智力障礙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視覺障礙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聽力障礙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肢體傷殘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言語障礙的子女」單張(2015)
 - *「如何培育有讀寫困難的子女」單張(2015)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單張(2015)
 -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家長指南」單張(2015)

*上述單張已上載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家長可利用所有已上載於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源來輔導子女

【登入路徑：<http://www.edb.gov.hk/> 教育局網頁 > 教師相關 > 資源中心及圖書館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9.8. 其他

- 點畫流形

(簡介漢字造字法，解說漢字的筆畫和部首，概括筆順的規則)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resources/primary/lang/int_dhlx.pdf

9.9. 有關南亞裔及非華語學生的教學資源

- 現龍系列《南亞裔學生漢字學習軟件套》2006 版

<http://www.dragonwise.hku.hk/sa>

- 《中英對照香港學校中文學習基礎字詞》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 2009 編製

(為配合國際間漢語學習的發展，並顧及本地較熟悉英語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在編訂《中英對照香港學校中文學習基礎字詞》書冊時，特為字詞附加簡單的英文解釋，並製作成網站。希望透過網站可作為非華語學生初期學習中文的一種過渡性輔助參考，幫助他們學習基礎字詞。而中小學教師也可以視教學需要，借助這些簡便的英文解釋，讓學生更容易理解詞意。)

http://www.edbchinese.hk/lexlist_en/

10. 中心出版書籍

中心可供購買的特殊教育書籍

1. 洗權鋒、林鎮威合編 (2017) :《樂教融容系列(1)共融初體驗》,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2. 陳韻玲、洗權鋒合編 (2016) :「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職業導向及職業發展效能感」調查報告,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3. 簡永東、林康琪、黃芷欣、陳曼翀、戴詠珊 (2016) :《我追我的夢—我們的特教義工路》,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4. 李曉曦著、洗權鋒編 (2015) :《筆生花火》,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5. 袁苗珊瑚著、余秀螢、洗權鋒、陳旭紅主編(2014) :《香港自閉症小百科系列-4 :大手牽小手(續篇)》,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6. 洗權鋒、林鎮威等編(2013) :《讓愛閃亮 – 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才藝大匯演紀念特刊》,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7. 洗權鋒主編(2013) :《共融角度多面體研討會 2012 文集暨傷健共融活動教材》,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香港傷健協會。
8. 陳適暉、洗權鋒、張延杰(2013) :《適應性體育課教案範例》,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9.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3) :「適異教學」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數學科「乘法規律」教學,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0. 曹莉莉、洗權鋒合編(2013) :《「聆、感、觸、動」視聽障人士學習個案》,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香港盲人輔導會。
11. 李曉曦著、洗權鋒編(2012) :《電動車的教育路》,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2. 洗權鋒等(2012) :《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報告,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3. 洗權鋒編(2012) :《視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及香港盲人輔導會。
14.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2) :《「適異教學」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 通識科示例—「環境保護」》，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5. 嚴明慧著、洗權鋒編譯(2012) :《與自閉症兒童一起的旅程：家長及行為治療師的勵志故事》，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6.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1) :《「課堂學習研究」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5以內數數」教學》，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7.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1) :《「課堂學習研究」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平面圖形》，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8.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1) :《「課堂學習研究」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前後位置」教學》，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19. 余秀螢、洗權鋒合編(2011) :《自閉症學童教育：「粵港研討會」文集》，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20. 吳淑櫻、林鎮威合編(2010) :《學障之路·匡扶之道》，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21. 何福全、洗權鋒合編(2010) :《「合作學習」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22. 許令嫻、洗權鋒、徐麗楨合編(2010) :《全納教育全攻略:理念篇》，香港，中國教育及科研出版。
23. 區美蘭、洗權鋒合編(2010) :《「課堂學習研究」在特殊學校的實踐與啟示—「進位加法」教學》，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24. 曹莉莉、洗權鋒、阮紓秋編(2009) :《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5. 何福全、洗權鋒、鄭劉麗霞、趙程德蘭、馮馮詠儀、葉吳素如(2003) :《如何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的想法》，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
26. 何福全、香煥琼、洗權鋒、葉吳素如(2003) :《讀寫障礙：認識與教導》，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

27. 何福全、洗權鋒、許令嫻合編(2003)：《特殊教育資訊科技：行動研究》，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
28. 洗權鋒、陳洪基、陳繼宇合編(2003)：《特殊教育資訊科技：從認識到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
29.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2003)：《邁向優質教育：個案研究報告》，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30. 洗權鋒、杜秀慧合編(2000)：《邁向成功之融合教育計劃：從認識到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31. 洗權鋒、杜秀慧合編(2000)：《邁向成功之融合教育計劃：融合教育師資培訓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32. 洗權鋒、杜秀慧合編(2000)：《邁向成功之融合教育計劃：融合教育之我思我見學員文集》，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33.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出版《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一期至第十七期